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1 月 24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 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